

法律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院長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 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文宇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（病假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濶庭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系年滿六十五歲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有投票權 22 人投票，通過續聘。

附帶決議：下次會議應由院辦公室針對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事宜，通盤規劃其機制與標準，並草擬辦法，向院務（或系務）會議提案討論。原則上，70 以上不再擔任兼任教師；但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主動提出請求，並確有必要，經依學校規定於院務（或系務）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65 歲至 70 歲兼任教師續聘，亦應考量研究領域及特殊課程需要等。

第二案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擬簽訂校際選課合作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新聘教師試聘辦法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 4 時